

劳改工作资料汇编

(第一集)

陕西省法学会

一九八四年

劳改工作资料汇编

(第一集)

陕西省法学会

一九八四年

说 明

为了配合“劳改学”的教学和科研，适应广大劳改工作者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劳改学参考资料》这本书。

本书内容包括：劳改工作的法规理论、方针、政策；狱政管理、劳改工作的特点、作用及解教人员的就业安置；我国劳改法制建设和罪犯的法定权利；劳改罪犯的心理特征；苏、美、法、日等国监狱立法及监狱制度等。

本“资料”收集了部分内部文件，有一定的机密性，请勿外传。

《劳改学参考资料》由栗红林、赵建学，王柏龄、姚喜平编辑，

因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资料”的编辑，得到全国许多劳改机关、政法院校及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陕西省法学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	
.....李 龙 (1)	
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正确指针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贾远法 (10)	
坚持正确方针 争取更大成绩	
——谈谈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郑 言 (19)	
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	
.....刘 智 何为民 (27)	
论新中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制度.....刘 智 (34)	
试论我国劳改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	
.....何为民 董德刚 (43)	
从严治监加强改造.....祝效民 (53)	
对劳改工作方针政策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公安部劳改干校赴陕调查组 (59)	
正确理解对罪犯的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政策原则.....蔡延澍 (67)	
对严格管理和教育感化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	
.....张志恒 (72)	
试论感化的阶级性.....金彦学 (78)	
把监狱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杜 雨 (84)	

试论对罪犯的科学文明管理	蔡延澍 (93)
※	※
浅谈劳动改造的特点和作用	龙 吟 (102)
必须严厉打击在监所内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行为	
.....	王 泰 (109)
浅探劳改犯脱逃活动现象	洪德清 (117)
对重新犯罪的劳改劳教逃跑人员的剖析	陈全林 (131)
要重视对犯罪青少年释放后的“综合治理”	
.....	上海市少管所 (138)
解教人员出所以后	
——记陕西省女劳教所安置解教人员的工作	
.....	公安部劳改干校赴陕调查组 (144)
劳改单位推行责任制的基本经验	郑 己 (149)
※	※
略谈我国劳改法制的建设	蔡延澍 (153)
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李步云 徐 炳 (160)
再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李步云 (165)
提高认识严格执法切实保障犯人的法定权利	
.....	涂发中 (173)
关于劳改犯人有无正当防卫权利的一点浅见	
.....	张宝义 陈致忠 (179)
※	※
试论罪犯改造动机的综合动力因素	何为民 (185)
新收犯人心理特点浅析	曹中友 (195)
劳改过程中青少年罪犯的心理和矫治	
.....	浙江省劳改局、公安厅办公室调查组 (201)

浅谈“顽固犯”的心理状态·····	高万鹏(213)
罪犯心理学漫谈·····	彭代铭(219)
关于青少年累犯的分析与对策·····	文敬(243)
浅谈劳改罪犯脱逃心理特点及对策 ·····	万在逵 涂义文(253)
劳改犯几种心理状态对文艺作品情节的筛选浅析 ·····	陶立坤(264)
失足学生进工读学校后的心理和矫治 ·····	陆朝钦 王汝椿(268)
感化的心理依据和最佳时机·····	杨桦(277)

※

※

※

南斯拉夫的犯人待遇·····	(286)
罗马尼亚劳动改造的法律规定·····	(295)
苏联劳改制度简介·····	(301)
匈牙利的刑罚目的·····	(313)
新的刑罚措施与剥夺自由的适用·····	(316)
美国监狱参观记·····	(322)
监狱的梦魔·····	(329)
狱监：罪行制造厂 ——美国犯罪率日益上升的原因·····	(336)
现代监狱正向改造和悔罪自新的道路前进·····	(339)
法国的监狱·····	(407)
英国的刑罚和宽赦·····	(419)
斯里兰卡监狱·····	(429)
奥地利的监狱制度·····	(432)

瑞典的监外执行措施.....	(434)
日本罪犯矫正工作干部的训练.....	(443)

毛泽东同志关于 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实践

李龙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生九十周年的日子里，重温他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变破坏因素为有利因素，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都有重大意义。

(一)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思想基础的。大家知道，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也是最强大的一个革命阶级。她肩负着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改造世界，解放全人类的崇高历史使命。毛泽东同志指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所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其中包括了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这一论断为我们改造人们的主观世界，包括对各种罪犯的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

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3—1414页）一九五〇年六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里将劳动改造罪犯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法之一。他说：“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页）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一些重要指示中，还明确提出了著名的“死缓刑”政策。他写道：“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同上，第43页）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又说：“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同上，第283页）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一系列论述，是我国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极为丰富，其基本论点可表述如下：

（1）劳动改造罪犯是由无产阶级历史使命所决定的，是无产阶级改造世界、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任务的重

要组成部分。

(2) 人是可以改造的。在我们国家里，既有教育、改造罪犯的必要性，又有改造罪犯的可能性。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同剥削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之一。

(3) 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方针，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机关不仅是一个生产单位，而且更主要的是惩办犯罪、改造罪犯的机关、是一所改造人、挽救人的特殊学校。

(4) 要把罪犯当人看待。毛泽东同志经常提到，要把犯人当人。他多次指出，要对罪犯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

(5) 劳动改造罪犯的目的是促使罪犯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引导他们变成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总之，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有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并且具体地论述了教育、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手段和目的。这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典范。

(二)

早在建国初期，党和政府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按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制定了一系列劳改政策，并从一九五一年起就设立了劳改工厂、农场和矿山，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一九五四年初，政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法规的形式把劳改政策具体化、条文化。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劳改工作有法可依，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社会秩序井然，人民民主政权日益巩固。在这个基础上，全国人大于建

国十周年之际，对一些确已改恶从善的罪犯实行了特赦。例如，清末皇帝爱新觉罗·溥仪的改造成为新人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他写了一篇《从皇帝到公民》，具体地谈他如何改恶从善的过程和体会，后来在《我的前半生》那本书里，又进一步作了补充。他本是一个生活都不能自理的所谓皇帝，在伪满洲国做了不少坏事，但是经过劳动改造，把他改造过来了。溥仪在战犯管理所关押期间，利用他的医学知识主动地为其他战犯看病。当最高人民法院的代表来到战争罪犯管理所宣读特赦人员的名单，他听到自己的名字时，热泪盈眶，后来他满怀激情地写道：“党啊！是您把我们改造成为了新人。”同时得到特赦的还有国民党绥靖区中将司令王耀武。《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他驯服在人民面前》的报到，介绍了王耀武改造成为新人的事实。这些事实表明，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思想具有无比威力，在实践中也取得了辉煌成就。这在国际上也有很大影响。

到了六十年代初期，我国劳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党和政府除了制定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以外，还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劳改制度。这方面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可是，在十年内乱期间，它遭到林彪、江青、谢富治一伙的严重破坏。他们全盘否定过去劳改工作的伟大成就，肆意迫害广大劳改工作干警，许多劳改单位被砍掉了，有些地区几乎被全部砍光，劳改农场的耕地面积比原来减少了百分之六十，劳改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达二十多亿元。特别是他们破坏了党的正确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一系列劳改工作制度，由此而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地

劳改机关经过拨乱反正，清算了林彪、江青、谢富治破坏劳改工作的罪行，整顿了劳改场所和干警队伍，重新恢复和建立了被他们破坏的各项制度，使劳改工作又走上了正确轨道。实践经验表明，劳改工作要在严格执行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前提下，紧紧抓住两个环节。即：一是“管”，二是“教”。“管”是前提，是手段；“教”是关键，是目的。凡是这样做了，劳改工作就有起色，就有成绩；否则，就要受挫折，走弯路。

劳改场所是关押犯人的地方，执行法律的机关。为了使犯人真正改造成为新人，劳动场所必须严格管教制度，切实组织他们进行学习和劳动。根据各地劳改单位的经验，对犯人的管理和教育的方法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

（1）对犯人要规定严格的监规和纪律。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他们的言行都要遵守犯人守则，违者就要受到处分。

（2）根据犯罪的性质、刑期等不同情况，对犯人分别编队。如将少年犯单独监管，由少年犯管理所负责教育、改造。这种分别编队和监管，既可防止犯人之间互相腐蚀，也有利于有的放矢地做好教育和改造工作。

（3）尊重犯人人格，严禁打骂和变相体罚。劳改工作人员如不执行政策，允许犯人控告和申诉。

（4）对犯人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待遇，劳改机关除负责犯人衣、食、住以外，还设有犯人医疗设施，按照规定发放劳保物资，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零花钱等。

（5）严格奖惩制度。定期召开评比和评审奖惩大会，对那些在改恶从善上有突出表现的犯人，给予记功、表扬，

以示鼓励。对个别不认罪守法、抗拒改造的犯人，则给予必要处分。

(6) 劳改机关根据罪犯的身体条件和劳动技能，安排他们劳动，并规定严格的劳动纪律和合理的劳动定额。对于老、弱、病、残犯人，则单独编队，让他们做些力所能及的劳动。

(7) 限定犯人在固定区域内活动和劳动，严禁犯人逃跑。

上述种种管理方法，都是从教育、改造、挽救罪犯这个目的出发的，这与剥削阶级监狱关押犯人有着本质区别。

我们对犯人进行教育和改造的手段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从内容来看，可分为政治时事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从形式来看，可分为入监教育、出监教育、半年评比和年终评审；从方法来看，可分为个别谈话、集体上课和监外参观学习。

政治时事教育是整个教育的重点，其中认罪教育尤为重要。认罪是罪犯接受改造的思想基础；只有认罪，才能服法，才能改恶从善。实践证明，不认罪的罪犯，往往会重走犯罪道路。不认罪的情况五花八门，主要是：1、强调外因起决定作用，推卸罪责；2、强调犯罪是偶然造成的，不愿深谈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3认为法院判刑过重，并在枝节问题上纠缠不休；4、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对社会没有造成危害；5认为自己的行为有理，不承认有罪。一般讲，前三种情况主要是认识问题，经过教育可以改变原来错误观点，后两种则是态度问题，并且往往有反改造的表现，如逃跑、斗殴、破坏生产等等。对这类问题需要进行长期、反复和耐

心的教育，个别的还有必要采取集训的办法来促使他们认罪。认罪教育是基础教育，需要经常进行，但形式要多样化。

形势教育是解决罪犯改恶从善的方向问题，也是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方面。既要组织犯人学习时事、政治，使他们认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又要引导他们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使他们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认清重新做人的方向和应走的正确道路。罪犯的思想改造是一脱胎换骨的过程，既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又要经过痛苦的磨练。一个罪犯要改造好，一般必须过好“三关”。即：认罪关、改造决心关和劳动关。认罪教育是引导他们过好认罪关，形势教育和前途教育主要是引导他们过好改造决心关，而劳动技术教育则是引导他们过好劳动关。既要教育他们认识到劳动的伟大意义，又要引导他们学会一定的生产技能，启发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

总之，三十多年来，我国劳改工作的成效极为显著，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在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三)

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不仅经过三十多年劳改工作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劳改机关揭发和批判了林彪、江青、谢富治一伙破坏劳改工作的罪行，清查了

“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调整了领导班子，落实了干部政策，加强了干部的学习和训练，整顿了监管秩序，协同法院平反了在场人员中的冤假错案，特别是在罪犯的教育和改造方面，根据当前罪犯的特点，进行了必要的改进。

在新的历史时期，劳改罪犯的情况与过去比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多，青少年多，刑期短的多。这些青少年犯，既是危害社会的害人者，又是十年动乱流毒的受害者。一方面，他们具有破坏性大、难于管教的特点；另一方面，他们又具有可塑性强、能接受教育挽救的特点。正是根据这个情况，劳改机关正在探索一套新的管教方法。

首先，对犯人进行文明管理。这是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监管工作中的生动体现。文明管理的重点，是健全监管制度，对犯人从收押到释放，要逐步实现监管工作制度化、法律化，既要给犯人提出严格要求，又要调动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既要教育犯人严格遵守法律、法令、监规，服从管制，积极劳动，接受政治、时事、科学、文化和技术教育，又要告诉他们可以行使申诉权和控告权，对他们的合法财产依法给予保障。文明管理的关键，就是要确实把犯人当人看待，全面落实革命人道主义政策，严禁打骂、体罚、虐待等封建法西斯管理方式。至于劳动生产，要进行科学管理，既不要犯人坐吃闲饭，也不要搞超体力劳动。通过生产劳动，使犯人养成劳动习惯，必须指出，文明管理的目的在于维护良好的劳改秩序，有益于对犯人进行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因此，必须奖惩严明，对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罪犯，要依法予以减刑、假释或给予其他的精神奖励与物质

鼓励；要坚决打击反改造的破坏活动，对行凶、报复、殴打干警的罪犯，对聚众斗殴、哄监闹事、反改造团伙的首要分子，对逃跑和其他重新犯罪的，要依法从重从快分别给予严惩。

为了搞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一九八一年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在总结过去劳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主要包括：（1）建立一套特殊的适应于教育改造罪犯的教育制度，并设立专门的教育机构，配备专职的、经过训练的教员；健全教育制度，进行系统的教育；建立必要的考核和考试制度。（2）增设教育内容，除进行政治时事教育外，还要进行科学文化和生产技术教育，对文化学习和技术学习考试合格的，由劳改单位发给证书。（3）改进教育方法。对犯人实行教育，必须把教育和感化挽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善于引导、启发，通过外因作用，促使其内因发生变化，逐步与旧我决裂、与昨天告别。（4）开展对罪犯教育的研究工作。鉴于教育罪犯的殊特性，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如探讨犯罪的原因，以便对症“治疗”等。

最后，为了保证犯人在刑满后能有生活出路，劳改机关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调整了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的政策，对依法强制留场（厂）人员设置专场（厂）或单独编队，严格管理，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仍享有公民权，但要实行监督改造，在经济上实行同工同酬。党中央和国务院还指示，对刑满释放人员，不得歧视，不要叫他们“劳改释放犯”，要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给予参加学习、工作和劳动的机会，促进他们走上正道。

（选自政治与法律丛刊83年第七期）

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正确指针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贾远法

《邓小平文选》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范例。文选中有关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论述，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这些论述，提高思想认识，对劳改、劳教工作干警做好惩办和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不能小看”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这是党制订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前提，关系到社会主义革命事业的成败。在这个问题上，夸大阶级斗争、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或者缩小阶级斗争、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都是不对的，两者都不符合我国的现实。我们党从一九五七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实践，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党和国家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三中全会以来，在小平同志的倡议和推动下，全党集中进行了包括纠正阶级斗争扩大化在内的拨乱反正的工作，同时又批判否